



服务类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
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003

采 购 人: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采购代理机构: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开标地点。
- 三、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五、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
- 六、 领购了招标文件的公司如不参加投标，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 七、 如有疑问，供应商可将问题通过邮件的方式或直接联系具体的项目负责人。
- 八、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采购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本项目无需报价，如涉及报价部分均不适用）	14
一、说 明	14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五、开标、定标	18
六、中标服务费	19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八、询问、质疑、投诉	20
九、适用法律	21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22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26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26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7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29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39
一、自查表	40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43
三、商务部分	52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58
四、技术（服务）部分	59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62
五、价格部分	63
六、唱标信封	65
七、其他格式文件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2021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2021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76.3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2021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2、标的数量：1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采购内容：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2021年饭堂服务采购，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2）服务期：1年

（3）本项目不分包组，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标的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4）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本国货物或服务，监督管理部门为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5）品目名称：餐饮服务

（6）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餐饮 行业。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2月23日至2022年2月22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

（2）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

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

(4) 提供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提供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2. 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

3.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主体信用记录信息进行查询，投标人无需此项提供）。

3.7.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3.8. 领购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 1 月 15 日至 2021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方式：见“六、其他补充事宜”

售价（元）：3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2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以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一、投标人可以携带以下资料至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1)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打印版两份，可不盖章）

（现场领购文件费用推荐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码支付（支付时备注投标人单位名称）；为了节省您的时间，开票信息可提前在微信“我”→“个人信息”→“我的发票抬头”中添加保存（增值税普票填写“名称”和“税号”后保存；增值税专票填写“名称”、“税号”、“单位地址”、“电话号码”、“开户银行”和“银行账户”后保存），现场直接扫码提交）。

方式二、投标人将以下资料发送至邮箱 lifengyi@gztpc.com

（1）《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WORD 版）

（2）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转账截图（转账时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及投标人单位名称，例如：项目编号为 0877-19GZTP01X999，投标人单位名称为广东一二三有限公司，则备注“X999 广东一二三”）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号：3602031409200624988）

（3）投标人的开票信息（WORD 版，备注“开具专票”或者“开具普票”）。

备注：《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可以在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gztpc.com/>）搜索本项目名称，在公告附件中下载。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地址：从化区教育路24号

联系方式：020-8792264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45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2003单元

联系方式：020-378162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黎工

电话：020-37816286-83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一、招标范围

- (一) 采购饭堂食材一批，包括粮、油、肉、禽、蛋、海鲜、水果、牛奶、菜、干货等。
- (二) 在现有 5 名人员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增配 1 名员工，且原有人员留用，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

总人员配备（如下表）

序号	职位	人数（名）	备注	薪酬要求（扣除五险一金后）
1	大厨兼主管	1	现有	不低于 6800 元
2	大厨	1	现有	不低于 5300 元
3	厨工	2	现有	不低于 2500 元
4	洗碗工	1	现有	不低于 3200 元（包干）
5	饭堂员工	1	新增	由中标人确定

★投标人新增的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明，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二、项目概况

为规范采购人学校食堂作业流程，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提高采购人后勤保障服务水平，更好地维护学生利益，保障学生身体健康。拟对学校饭堂的食品原材料配送的供货及饭堂服务资格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日常供应约 190 人量，另有市队就餐人数 71 人，饭堂面积：约 800 平方米。

服务期：202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2 日（以区教育局校历时间为准）。服务期内，参加市锦标赛、省赛、全国赛等比赛期间，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把就餐人数报中标人，中标人不得降低伙食质量。

结算原则：每日统计早午晚夜四餐就餐人数，依照实际就餐人数及对应餐标进行汇总，逐月按实际就餐数量支付费用。中标人应根据上述情况出具有实操性的就餐人数统计方案，采购人将对此进行审核。

三、项目组成

- (一) 食材、佐料的采购验收；
- (二) 食品制做加工售卖；
- (三) 餐饮接待服务；
- (四) 就餐人数统计；
- (五) 餐具洗涤；
- (六) 保洁消毒；
- (七) 清洁卫生。

四、服务需求（执行标准）

(一) 饭堂人员薪资及福利待遇：学校现聘员工 5 名，服务期内该 5 名员工不得低于原有待遇，新增员工由中标人确定其待遇。中标人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当地标准购买五险一金及发放高温补贴；春节、中秋两个节日发放不低于 200 元/人的节日慰问。中标人须与雇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采购人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存档。

(二) 饭堂现有设备：饭堂现有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碗筷、冰柜、保洁柜等设备设施提供给中标人使用。炉灶、烟机等设备中标人须每半年清理一次。服务期内，采购人所提供的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添置新设备均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添置的设施设备归采购人所有。

(三) 用餐细则：用餐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六中午、周日晚上（周六中午、周日晚上的用餐按照各运动队上报的人数为准），一日四餐。牛奶要求：250ml 纯牛奶或酸奶；纯牛奶、酸奶按日交叉配发。

餐标如下：

(1) 校队按 42 元/天执行（早餐：7 元/餐，午餐、晚餐：14.5 元/餐，夜宵：6 元/餐，凭当月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

校队具体餐标要求，早餐：不少于两个品种，另配牛奶一支；午餐：不少于三荤（三选二：其中有一个主荤菜）两素（二选一），另配水果；晚餐：不少于三荤（三选二：其中有一个主荤菜）两素（二选一），须保证有汤水；夜宵：一支牛奶和包点。

(2) 市队按 48.5 元/天执行（早餐：8 元/餐，午餐、晚餐：17 元/餐，夜宵：6.5 元/餐，凭当月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

市队具体餐标要求，早餐：两个品种，另配一支牛奶、一个鸡蛋；午餐：三荤两素（其中有

一个主荤菜），配水果；晚餐：三荤两素（其中有一个主荤菜）、配汤水；夜宵：一支牛奶和包点。

（四） 鉴于训练时间的特殊性（如冬训、夏训、周末），中标人须根据学校安排的训练时间供应饭餐。

（五） 在运动员外出比赛期间，按 13 元/人/天的标准给学校参赛人员配备水果、2 支牛奶。

（六） 投标人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七） 服务期间，饭堂餐余垃圾的清理费用由中标人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合同后进行支付。

（八） 中标人在中标服务期间，按照实际的损耗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另外，若上级部门或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互联网+等设施设备，该费用由中标人和采购人按照 4：6 的比例进行支付。

（九） 中标人需组织饭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相关的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

（十） 中标人的经营资质需公示在饭堂显眼位置。

五、 食材采购服务要求

（一） 中标人要负责食堂食材采购、质量检测、配送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所有食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二）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食材具体要求：

（1）鲜肉（边猪）：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中标人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大米（小农粘）、纯正花生油、面粉、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其他肉类及动物内脏：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

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鲜活塘鱼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干货及腊味：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调味品、配料类：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四）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五）中标人须负责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严把食材质量关。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中标人供应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一经发现中标人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加工成膳食成品的，采购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责任。

六、 质量要求

（一）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二）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三）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供给、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四）检验考核：采购人每季度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实际参与问卷人数 80% 的，中标人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采购人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五) 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中标人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六) 中标人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七) 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应按采购人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八) 中标人负责采购餐饮所需的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食材，中标人需从正规渠道进行采购，并负责质量、实物验收，如因食品质量及卫生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负责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

(九) 中标人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十) 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七、卫生要求

(一) 中标人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须达到省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二)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三) 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四) 中标人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采购人负责购置。

(五) 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中标人负责及时处理，以保障厨房、食堂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

(六) 中标人须按国家、省、市及教育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公共卫生安全防疫防控工作，确保环境清洁卫生。

八、安全要求

(一) 中标人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二) 中标人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中标人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中标人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

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

九、 应急服务

采购人有紧急任务需中标人提供服务的，中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十、 费用说明

本项目用餐结算费用包括了食材供应的成本、利润、税费及负担服务本项目所有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保、社保和交通，及食堂运作成本等所有开支。

十一、 结算方式

结算办法：双方每日依照实际就餐人数及对应餐标进行汇总。甲方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乙方负责饭堂运营，水电、餐厨垃圾处理等相关费用及服务本项目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保、社保等开支。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先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8 万元**的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按月统计和审核采购量，汇总计算出当月应付款项，采购人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次性足额支付手续；每次办理付款手续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餐饮发票原件。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招标方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附件一、满意度调查表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为提高我校食堂工作质量，服务广大学生，我们精心设计了此问卷，请各位学生认真选择以下内容，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我们会在今后的食堂管理工作中逐步改善和提高。		
1、食堂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2、您对食堂的卫生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3、您对食堂饭菜的种类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4、您对食堂饭菜口味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5、您对食堂饭菜的荤素搭配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6、您对食堂餐具以及饭菜卫生情况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7、您对食堂饭菜的新鲜度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8、您在食堂能吃饱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9 您对食堂饭菜的新鲜度满意吗？		
A. 满意	B. 基本满意	C. 不满意
除此之外，您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关于联合体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6) 其他： ☒ 无
6	踏勘现场	本项目无需踏勘现场
8.1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举行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组成一本投标文件。
	投标样品	☒ 无； ☐ 有，为_____。
1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 ☒ 本次招标不分子包，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中所有的服务进行投标。
1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无需报价。
13	备选方案	不接受
15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5 份。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	☒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可以一起密封包装，也可以分开密封包装】； ☒ “唱标信封”密封包封为 1 包【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内含投标文件的 WORD 版及正本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电子文件）】；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若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 20%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23.5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https://gdgpo.czt.gd.gov.cn/ ）； 3.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gztpc.com/ ）；
	中标公告	☒ 在上述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条目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6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为人民币__元 ☑ 本项目中标人应缴纳的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 费 管 理 暂 行 办 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下表为标准收费）： <table><tr><td>金额（万元）</td><td>费率</td></tr><tr><td>100 以下部分</td><td>1.5%</td></tr><tr><td>100-500 部分</td><td>0.8%</td></tr><tr><td>500-1000 部分</td><td>0.45%</td></tr><tr><td>1000-5000 部分</td><td>0.25%</td></tr></table> 经计算得出中标服务费低于 5000 元的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采购代理机构收款人、开户行及帐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帐 号：3602031409200624988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金额（万元）	费率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0.8%											
500-1000 部分	0.45%											
1000-5000 部分	0.25%											
27.1	履约保证金	 □无； ☑有，人民币 8 万元；										
30.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单元 联 系 人：黎工 电 话：020－37816286-832 传 真：020－37816137										
	评标委员会人数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共_5_人。										

（本项目无需报价，如涉及报价部分均不适用）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2 “监管部门”是指：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合格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6 “采购合同”：是指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规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2.7 “日”、“天”系指公历日。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书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原则和方法

（5）合同书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7）其他：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8）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踏勘现场

6.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时间和要求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便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所有的资料。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成功领购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 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 除非《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不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8.1.1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8.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五部分组成, 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2 唱标信封必须另单独分装，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9.3 投标样品

9.3.1 项目如要求提交投标样品的，采购代理机构明确规定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的，还应当规定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等。详见《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

9.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样品应标注：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货物/样品名称、型号/规格、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投标样品内容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3.3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10. 投标的语言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

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本次招标分包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或包组）中所有的全部服务进行投标，而不允许只对本项目（或包组）的其中一种或几种服务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1.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1.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3)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2.4 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5 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备选方案

13.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须知前附表》本条款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交纳形式、交纳时间及投标保证金账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5.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 15.6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7.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7.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17.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 联合体投标
- 18.1 除非《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投标人应将唱标信封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可以一起密封包装，分别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印章。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标、定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2.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6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2.8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定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3.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3.4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6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7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8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中标服务费

25. 中标服务费

25.1 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金额及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5.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6. 合同的订立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 合同的履行

28.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8.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 28.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8.5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八、询问、质疑、投诉

29. 询问

-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29.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 质疑

-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质疑期限：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领购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30.3 提交要求：

- （1）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5)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4 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30.5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0.6 具体询问、质疑函的格式详见《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九、适用法律

32. 采购人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招标评标的规定、方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订以下评标方法。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6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
 -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

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上述四种中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3.4条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6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材料证据。
-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9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3.3和3.4的情形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8)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七种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商务、技术（服务）评审权重及分值如下：

内容	商务部分	技术（服务）部分
权重	40%	60%
分值	40 分	60 分

5.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情况

详见《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5.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1.3 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

5.1.4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5.2 符合性审查

5.2.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情况详见《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5.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商务、技术（服务）评审。

5.4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效性不足；
- (5) 投标函未提交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投标文件未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或有负偏离的；
- (7) 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投标文件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9) 投标文件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10)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服务）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2) 技术（服务）评审：具体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6.2 各评委独立地对每个投标人分别评出商务得分和技术（服务）得分，所有评委的技术（服务）、商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和商务得分。将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得分、商务得分相加，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6.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

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一项不符合的投标人即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需进行后续评审。
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A	B	C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			
3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8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备注：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结论写“通过”或“不通过”。
2.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投标人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投标人为不合格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企业认证	1、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2、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4、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5、具有有效的 HACCP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提供以上证书、证明材料复印件）	10
2	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情况	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年保额 $\geq$ 8000 万，得 6 分 4000 万 $\leq$ 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年保额 $<$ 8000 万，得 3 分 1000 万 $\leq$ 投标人购买公众责任险年保额 $<$ 4000 万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食品安全责任险投保单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6
3	同类项目业绩及用户评价	1、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现经营或经营过的）的同类食堂经营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经营同类项目获评“食品安全示范学校食堂”荣誉，每个食堂得 2 分，最高 4 分，提供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网上公示的截图，提供项目合同对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经营同类项目获得由市级或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安全等级“A”级证书，得 2 分。 注：提供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网上公示的截图，提供项目合同对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12
4	投标人检测中心设备	投标人具有配送中心、食品检验室，设备配置齐全：6 分； 投标人具有配送中心、食品检验室，设备配置较齐全：4 分； 投标人具有配送中心、食品检验室，设备数量不够齐全：2 分； 无配送中心、食品检验室及相关设备，不得分。 （配送中心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及现场照片，食品检验室提供设备照片及购买发票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6

5	项目经理 资质	1、大专或以上学历 2、三级或以上烹调师或面点师职业资格证书 3、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 以上每项得 2 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网络查询截图及在 投标人单位购买半年以上社保证明。	6
	合计		4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

技术（服务）评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完全满足得 5 分，每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 1 分；超过 4 项不满足的，本项得 1 分。	5
2	管理服务方案	根据工作计划、卫生管理方案、实施方案、从业人员业务培训，原材料采购、食品加工、饭菜供应等情况进行评价：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15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相对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 3) 方案完善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 1 分。	15
3	应急方案	针对本项目设计一套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包括食物中毒、原材料无法及时到达厨房、临时增加就餐人员、突然停电、停水步骤等应急响应速度方面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相对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 方案完善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 1 分。	10
4	安全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的风险分析及可行控制方案。评委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企业方案对食堂风险的分析，对食品安全的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的科学合理性，考察企业在安全方案的内控机制及能力，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完善、相对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3) 方案完善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 1 分。	10
5	就餐人员方案	针对学校训练时间特殊性制定就餐方案。评委根据企业提供的方案的相关内容，重点考察企业方案对食堂就餐人员数量统计方式，秩序管理合理性，考察企业在就餐人员方案的便利性，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高，得 15 分；	15

		2) 方案基本完善、相对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10 分； 3) 方案完善度、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 方案不完善、不够合理、可行性低得 1 分。	
6	服务承诺	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优于用户需求，有利于采购人的为优：得 5 分；满足用户需求得 3 分，部分满足用户需求的得 1 分。	5
	合计		60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仅对已通过资格性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分小数点保留至 0.1；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政府 采购

合 同 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合同编号：

乙方（中标人）： 签约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月___日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合同项目

序号	工 作 项 目	服务期	备 注
1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以区教育局校历时间为准）	

2. 项目内容

1) 用餐人数：日常供应约 **190 人**量，另有市队就餐人数约 71 人。

2) 服务期：2021 年 月 日至 2022 年 月 日（以区教育局校历时间为准）。服务期内，备战市锦标赛、全国赛期间，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把各训练队伍就餐人数报乙方，乙方不得降低伙食质量。

3) 在现有 5 名人员提供服务的基础上，增配 1 名员工，且原有人员留用，待遇不低于现有标准。

总人员配备（如下表）

序号	职位	人数（名）	备注	薪酬要求（扣除五险一金后）
1	大厨兼主管	1	现有	不低于 6800 元
2	大厨	1	现有	不低于 5300 元
3	厨工	2	现有	不低于 2500 元
4	洗碗工	1	现有	不低于 3200 元（包干）
5	饭堂员工	1	新增	由乙方确定

注：乙方新增的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明，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4) 饭堂人员薪资及福利待遇：学校现聘员工 5 名，服务期内该 5 名员工不得低于原有待遇，新增员工由乙方确定其待遇。乙方须按照《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按当地标准购买五险一金及发放高温补贴；春节、中秋两个节日发放不低于 200 元/人的节日慰问。中标方须与雇用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向校方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存档。

5) 饭堂现有设备：饭堂现有炉灶、桌椅、蒸饭设备、碗筷、冰柜、保洁柜等设备设施提供给乙方使用。炉灶、烟机等设备乙方须每半年清理一次。服务期内，甲方提供的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添置新设备均由乙方负责，中标方添置的设施设备归校方所有。

6) 用餐细则：用餐时间原则上为周一至周六中午、周日晚上（周六中午、周日晚上的用餐按照各运动队上报的人数为准），一日四餐。牛奶要求：250ml 纯牛奶或酸奶；纯牛奶、酸奶按日交叉配发。

(1)校队按 42 元/天执行（早餐：7 元/餐，午餐、晚餐：14.5 元/餐，夜宵：6 元/餐，凭当月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

校队具体餐标要求，早餐：不少于两个品种，另配牛奶一支；午餐：不少于三荤（三选二：其中有一个主荤菜）两素（二选一），另配水果；晚餐：不少于三荤（三选二：其中有一个主荤菜）两素（二选一），须保证有汤水；夜宵：一支牛奶和包点。

(2)市队按 48.5 元/天执行（早餐：8 元/餐，午餐、晚餐：17 元/餐，夜宵：6.5 元/餐，凭当月实际就餐人数进行结算）。

市队具体餐标要求，早餐：两个品种，另配一支牛奶、一个鸡蛋；午餐：三荤两素（其中有一个主荤菜），配水果；晚餐：三荤两素（其中有一个主荤菜）、配汤水；夜宵：一支牛奶和包点。

7) 鉴于训练时间的特殊性（如冬训、夏训、周末），中标人须根据学校安排的训练时间供应饭餐。

8) 在运动员外出比赛期间，按 13 元/人/天的标准给学校参赛人员配备水果、2 支牛奶。

9)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9) 服务期间，饭堂餐余垃圾的清理费用由乙方与当地环卫部门签订合同后进行支付。

10) 乙方在中标服务期间，按照实际的损耗添置更新设施设备。另外，若上级部门或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互联网+等设施设备，该费用由乙方和甲方按照 4：6 的比例进行支付。

11) 乙方需组织饭堂工作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等相关的培训，每季度进行一次。

12) 乙方的经营资质需公示在饭堂显眼位置。

3. 结算办法

双方每日依照实际就餐人数及对应餐标进行汇总。甲方每月按实际就餐人数支付费用，不再支付其它费用；乙方负责饭堂运营，水电、餐厨垃圾处理等相关费用及服务本项目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医保、社保等开支。

4.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服务方案及其它有关合同设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5. 付款方式

项目按月统计和审核采购量，汇总计算出当月应付款项，甲方于次月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一次性足额支付手续；每次办理付款手续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等额餐饮发票原件。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性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招标方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6. 食材采购服务要求

(一) 乙方要负责食堂食材采购、质量检测、配送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所有食材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

(二) 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食材具体要求：

(1) 鲜肉（边猪）：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鲜肉确保每日新鲜、无异味。

(2) 辅料、佐料类须为正规厂家的产品，瓜、果、蔬菜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乙方须保证所供应的蔬菜符合卫生质量标准，同时承担因所供蔬菜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

(3) 大米（小农粘米）、纯正花生油、面粉、豆类货物须符合卫生，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4) 其他肉类及动物内脏：所供产品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须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分割的猪肉每次送货时要有广州市分割肉销售凭据），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5) 鲜活塘鱼类：鱼体健康，体态匀称，游动活泼，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鳍条完好。

(6) 干货及腊味：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

(7) 调味品、配料类：货物应当具备其应当具备的使用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四) 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蔬菜来源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五) 乙方须负责对食材进行质量检测，严把食材质量关。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乙方供应的食材进行品质抽检，一经发现乙方将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加工成膳食成品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究其责任。

7. 质量要求

(一) 厨组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厨房纪律、厨房出品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设施设备使用维护制度、技术业务考核制度、厨房会议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制度等。

(二) 在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餐饮、食品卫生质量标准的前提下，有服务质量和加工标准化管理办法，设立原材料加工标准、配制标准、烹调标准、卫生标准等，生产加工过程统一标准、规格、程序、确保菜肴食品质量的卫生可口。

(三) 厨组应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明确各岗位的目标和责任。对食材供给、生产过程和物料处理实施严格管理，坚持厉行节约，提高工作效率，确保饮食安全。

(四) 检验考核：甲方每季度对餐厅服务保障工作质量进行抽查。抽查的满意度（含基本满意）达不到

实际参与问卷人数 80%的，乙方须在一个月内整改，如仍不达标，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若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原因，发生卫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则甲方有权在合同执行期间以无法履约为由终止合同执行，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及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 乙方应负责对厨房及餐厅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与管理，严格按使用规程操作。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七) 乙方签订合同后应按甲方的各项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所承担事项，不得将项目分包和转让。

(八) 乙方负责采购餐饮所需的肉食、蔬菜、粮油、副食品等食材，乙方需从正规渠道进行采购，并负责质量、实物验收，如因食品质量及卫生问题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法律责任及经济后果。

(九) 乙方须每天留食品样品，以便安全卫生检查。

(十) 经营活动及餐饮服务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

8. 卫生要求

(一) 乙方须制定严格的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国家《食品安全法》及《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规范服务，卫生防疫、就餐环境须达到省级职能部门制定的标准。

(二) 就餐环境要求良好，应保证食堂通风、干净卫生、地面无积水，有剩饭剩菜等垃圾处理设施，室内温度超过 26℃应开电风扇或空调等。

(三)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餐具卫生管理要求，做好公共餐具清洗和消毒工作。

(四) 乙方负责打扫食堂区域的卫生，并实行门前三包，所需清洁卫生易耗品、清洁消毒剂等均由甲方负责购置。

(五) 食堂的馊水、食材废料、纸皮等由乙方负责及时处理，以保障厨房、食堂整体环境卫生。餐厨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广州市的有关规定。

(六) 中标人须按国家、省、市及教育部门相关要求做好公共卫生安全防疫防控工作，确保环境清洁卫生。

9. 安全要求

(一) 乙方须做好安全用水、用火、用电、煤气等工作，须服从甲方的监督和检查。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及工伤等事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为食品卫生安全直接责任人，须严格把好食品卫生安全关。乙方须做好食品留样等常规安全手续并做好存档资料工作。服务期间，因食堂食品安全造成的且经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检查认定或卫生行政部门检验鉴定确认是乙方的责任所引起的食品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支付全部罚金及一切费用，且甲方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10. 应急服务

甲方有紧急任务需乙方提供服务的，乙方须无条件响应，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11. 违约与处罚

11.1. 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

11.2. 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服务, 每拖延一天, 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服务,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当餐次 10% 的违约金。

1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服务的,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的违约金。

11.5. 乙方未能完成服务工作, 则向甲方支付当餐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11.6. 周六、周日及其它节假日开餐，甲方必须提前向乙方预报就餐人数，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11.7. 如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经上级主管部门查证确认为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需保证为本项目就餐者提供公共食品安全责任险。

12. 合同终止

1) 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 且收到另一方通知后在 10 天内仍未能完成整改的, 另一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意解除合同, 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因没有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造成损失的, 由违约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已按要求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且经对方认可解除合同的, 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2) 如一方遇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终止执行本合同时, 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双方协商解决。

13. 法律诉讼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部分。

14、其他

14.1. 本合同正本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当地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14.2.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时, 甲方不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 乙方不承担甲方房产和设施的经济损失。

14.3. 甲方应及时对饭堂及附属场所的建筑及其设施的隐患进行维护和处理，确保生产生活安全，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4.2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8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前单方解除合同或违犯其他约定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如没有发生没收履约保证金的情形,甲方应在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返还乙方。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盖公章)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从化区教育路 24 号

地 址：

电 话：020-87922644

电 话：

传 真：020-87922644

传 真：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1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帐 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性符合性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组成。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1.1 自查表

1.1.1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1.2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1.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文件

1.3 商务部分文件

1.4 技术（服务）部分文件

2. 唱标信封另单独分装，按以下顺序用订书机装订：

2.1 开标一览表

2.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另唱标信封装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

-备注-

- | |
|--|
| <p>1.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为了绿色环保，建议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采用双面打印。</p> |
|--|

投标文件封面/密封包封面（参考）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 务采购项目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且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本格式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封面和密封包封面，（正本/副本/唱标信封）三项根据实际包装/封装的内容填写；</p> <p>3.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的日期填写开标当日或者投标人领购招标文件至开标前任意一天。</p> |
|--|

一、自查表

1.1 自查表

文件类型	序号	文 件 名 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性符合性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证明文件			/	详见 5.1-5.6
	5.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5.2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5.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4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5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9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10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投标人简介				
	2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				
	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技术（服务）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重要条款响应表				
	2	一般条款响应表				
	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备注—

1. 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中实际提交的内容在“提交情况（有/无）”列打“√”或“×”，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内容在投标文件的页码范围，打“×”则在“页码范围”列填入“1”。

1.2 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1.3 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序号	评审分项	提交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商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3.投标人应根据《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填写《技术（服务）评分页码对应表》；
- 4.“提交内容”列填写投标人根据评审细则提交的材料。

二、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2.1 投标函

投标函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2021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包组号（如有）**：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招标公告，我方代表（填写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填写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符合性部分；
3. 商务部分；
4. 技术（服务）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全部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果有的话)。
8. 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9. 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如果《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写明由中标人缴纳的话)。
10.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我方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1. 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女士/小姐/先生，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女士/小姐/先生，为我方处理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投标的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填写投标、参与开标、签署合同等)_____。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有效期限：_____120 天_____

附：授权代表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若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3.本授权委托书为唯一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的格式，请投标人务必注意。

2.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采购项目，我单位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附：投标人应提交所有《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内容见2.3.1）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3.1 供应商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

(2)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2020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及附属机构，非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况。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项）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投标人新增的从事食堂工作的人员都必须具有符合规定的健康证明，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必须对应《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本表；若《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无带“★”的实质性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的实质性条款”；
- 3.带“★”的实质性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三、商务部分

3.1 投标人简介

--备注--

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2. 本项内容无固定格式，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

3.2 合同响应一览表

合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条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有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对偏离条款作出说明，并填入本表，下面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其他条款，无任何偏离”；若对《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合同书所有条款，无任何偏离”。

3.3 商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商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
|---|

3.4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近年完成同类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序号	用户/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合计：__个业绩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近年完成同类项目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近年完成同类项目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5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担任职务	承担工作内容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项目负责人		第__页
2										第__页
3										第__页
4										第__页
...										第__页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未将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纳入评审，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6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近三年财务状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			
2018			
2019			

我单位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贵方有权进行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三 商务评分表》的对财务评审项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如本项目不包含财务评审项，投标人可以不将本表编制到投标文件中；
- 3.投标人提供本表时需要同时提供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本表仅为参考格式，投标人可以进行增删。

3.7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商务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商务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四、技术（服务）部分

4.1 重要条款响应表

重要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的条款为重要条款，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带“▲”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本项目无带“▲”的条款，则在第一行填写“本项目无带“▲”条款”；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2 一般条款响应表

一般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7-21GZTP01K003

序号	采购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2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的所有非“★”且非“▲”的条款均为评审的一般指标；
- 3.投标人必须对应所有非“★”且非“▲”的条款进行响应，填入此表；若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书》所有非“★”且非“▲”的条款无任何偏离，则在第一行填写“完全响应所有一般条款，无任何偏离”，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表格中“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表格中“是否偏离”只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的内容。

4.3 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应按照《第四部分 评标原则和方法》中《附表四 技术（服务）评分表》评审项目的各项内容，按顺序编制技术（服务）评审部分文件，格式自定。

4.4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备注--

- 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
- 2.投标人对技术部分内容仍有要补充的，可以编制到本标题下。

五、价格部分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 |
|---|
| <p>1.《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所有斜体字仅用于指导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最终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将其删除；</p> <p>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p> |
|---|

5.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唱标信封

唱标信封单独封装，包含以下材料：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见“2.2.1”）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2.2.2”）
- （3）含有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U 盘 1 个，需贴以下标识：“【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七、其他格式文件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领购文件、提交询问、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7.1 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 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 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7.2 质疑函格式**质 疑 函****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

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7.4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采购文件领购申请表

项目编号		0877-21GZTP01K003		领购文件日期		2020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广州市从化区青少年业余体校 2021 年饭堂服务采购项目					
供应商资料	领购文件 单位名称			文件价格		300 元	
	领购文件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姓名	手机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代理机构经办人：黎工（跟进人员）

电话：020-37816286-832

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